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797號

原告 楊鳳娥

被告 王聖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民國113年度金訴字第286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68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而該集團則推由不詳成員，依序假冒「賴憲政」、「張詩恩 shirley」等人名義，對原告訛稱「股票投資獲利」等不實訊息，原告因此陷於錯誤，遂依該集團成員之指示，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上午11時左右，在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85度C咖啡店，將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交由被告轉呈該集團上手統籌朋分。故原告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揭財產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

三、被告答辯：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判斷：

04 (一)查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而該集團則推由不詳成
05 員，依序假冒「賴憲政」、「張詩恩 shirley」等人名義，
06 對原告訛稱「股票投資獲利」等不實訊息，原告誤信其詞，
07 遂將現金200,000元交由被告轉呈該集團上手統籌朋分。嗣
08 被告所涉犯行經披露查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就
09 被告提起公訴，刑事法院（即本院刑事庭）亦以113年度金
10 訴字第286號刑事判決，論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1 款等罪，並就被告論處相應之刑事罰責在案。以上事實，悉
12 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確認屬實，並有本院113年度
13 金訴字第286號刑事判決存卷為憑。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7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18 2項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9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0 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第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
21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
22 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3 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
24 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
25 定有明文。且民法第216條固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26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積極損害）
27 及所失利益（消極損害），惟無論損害或利益，均須與責任
28 原因事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而所謂相當因果關
29 係，則係指行為人之故意、過失不法行為，依客觀之觀察，
30 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
31 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承前(一)所述，

01 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再由其他成員訛騙原告逕
02 將現金200,000元交付被告，是原告損失現金200,000元之結
03 果，與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間，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承
04 此前提，被告自應於200,000元之範圍以內，就原告負損害
05 賠償之責。

06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
07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09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被告係經刑事法院論以「刑法第33
10 9條之4」之罪，故系爭詐騙集團分工所實施之「詐欺犯
11 罪」，顯為「3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無疑，
12 從而，本件合致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13 之規定，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被告即依
14 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依同條例第54條規
15 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承此前提，本件截至本院言詞辯論
16 終結時，當然未曾產生任何訴訟費用，故亦無從確定訴訟費
17 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
18 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
19 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0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2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2 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3 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1 書記官 余筑祐